

自主创新结合开放合作

广汽集团拟投资滴滴自动驾驶公司 加速推进自动驾驶规模化 and 商业化应用

■本报记者 李雯珊

10月12日晚间,广汽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滴滴自动驾驶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同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不超过1.55亿美元等额的专项基金,投资滴滴自动驾驶公司(Voyager Group Inc.)不超过1.49亿美元。其中,广汽集团向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专项增资不超过0.75亿美元等人民币,用于设立专项基金及参与本次投资。

加速推进自动驾驶应用

广汽集团此次投资将支持滴滴自动驾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推进产品应用以及产业链的开放合作,建设开放、可持续的产业生态平台,加速推进自动驾驶的规模化和商业化应用。

广汽集团副总经理、广汽资本董事长郁俊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国家汽车产业‘新四化’发展战略下,广汽集团超前布局,坚持自主研发和合资合作双轮驱动,在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方面始终走在行业最前端。滴滴在自动驾驶领域,尤其是自动驾驶技术和场景数据体系的领先实力在业内有目共睹,广汽对滴滴自动驾驶未来充满信心,期待和滴滴自动驾驶一起共同推进交通和汽车产业变革。”

“广汽集团是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跑者,在全产业链上有着深厚的积累,很高兴同广汽集团加强战略合作关系。广汽集团的大力支持,将有助于

10月12日晚间,广汽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滴滴自动驾驶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同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不超过1.55亿美元等额的专项基金,投资滴滴自动驾驶公司(Voyager Group Inc.)不超过1.49亿美元



王琳/制图

滴滴自动驾驶加快构建开放、可持续的共享出行网络,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性价比的自动驾驶出行服务。”滴滴出行CTO兼滴滴自动驾驶CEO张博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事实上,在自动驾驶业务上,广汽集团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推动这块业务的发展。前不久,广汽集团旗下企业如祺出行已向港交所递交进行IPO。据介绍,如祺出行公司已在智能出行建立了强大的技术优势,建设有自主研发的AI算法模型及开放性Robotaxi运营科技平台。同时面向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供应商、整车厂商,公司还打造了自动驾驶数据解决方案,如

人工智能数据及模型解决方案、高精地图及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践行“无科技,不广汽”

“从2019年以来,广汽集团一直在推动向科技企业的转型,彰显与践行了‘无科技,不广汽’的战略理念。同时,为了更好地推动‘万亿广汽’(2023年达到1万亿元人民币营收)的战略,会在科技能源、自动驾驶出行、国际化等方面,通过在产业链上采取一些新的动作与措施去完成制定的目标。”广汽集团总经理冯兴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冯兴亚认为,汽车产业的产业链非常长,一个企业要把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自己做,这不太可能,广汽集团的原则是在核心的领域自己做,在更多的领域,要合作,即自主创新结合开放合作。

广汽集团董事长曾庆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广汽集团要持续发挥“链主”功能,以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为目标,制定集团中长期产业链供应链补强清单,根据零部件的不同情况,大力推进自主研发、合资合作、投资并购等工作,加强集团供应链安全稳定,不断完善集团智能网联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布局。

海晨股份拟1.8亿元收购昆山盟立100%股权 加强自动化领域业务能力

■本报记者 陈红

日前,海晨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盟盟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盟盟立”)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立自动化”)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8亿元。

或受此影响,10月12日,海晨股份盘中涨幅9%。截至当日收盘,报13.36元/股,涨幅5.33%。

双方有望形成良好协同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海晨股份从事智慧物流,所以盟立自动化能够和其形成协同,双方可以在技术上互通有无,完善智能化物流系统。”

据了解,盟立自动化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主营业务为物流及仓储智能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半导体及面板行业厂商提供智能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提

供自动仓储等解决方案。截至2023年6月末,其总资产1.88亿元、净资产1.15亿元、总负债7348.72万元、应收账款518.09万元。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收8770.19万元、7248.5万元,净利润-273.01万元、217.32万元。

海盟盟立由海晨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盟盟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盟科技”)持有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盟立自动化的股东变更为海盟盟立。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盟立自动化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8亿元,评估价值为2.13亿元,增值额为2530.15万元,增值率为13.4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48.72万元,评估价值为7348.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5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

值为1.4亿元,增值额为2530.15万元,增值率为22.09%。

对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海晨股份方面称:“盟立自动化是智能自动化领域代表企业之一,在自动化装备和集成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长期服务于国内外半导体、面板、智能工厂和智能物流领域头部客户,能够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和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拥有较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声誉。”

海晨股份方面表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业务范围和拓展速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智能自动化领域发展前景向好

海晨股份长期关注人工智能、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等科技的发展及在供应链服务中的应用,智能仓储规模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有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海晨股份自2020年上市以来,营收增长稳定,现金流充足;但是管

理运营效率提升不及营收,企业在今年推进了多项仓储物流的自动化升级和研发,一旦顺利落地,公司营收会有大的提升。”

盘和林表示:“无论是智能工厂还是智能仓储均方兴未艾,智能化、数字化需要和自动化有机结合,来缔造更完美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当前产业数字化和数实融合正在推进,市场潜力较大,只不过,这个领域存在很多细分市场的需求,就海晨股份布局的领域而言,应该是智能物流为主线,当前很多互联网巨头都在建立智能物流生态系统,预期市场总需求还在上升期。”

IPG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智能仓储、智能工厂和自动化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智能制造逐渐成为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智能仓储、智能工厂和自动化技术则是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半导体、面板等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也将推动智能仓储、智能工厂和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提升。”

抓住海外市场机会 中集车辆预计前三季度净利同比增超200%

■本报记者 李昱丞

10月12日晚间,半挂车龙头企业中集车辆发布业绩预增公告称,预计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1.66亿元至23.94亿元,同比增长228%至262%;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2.96亿元至15.24亿元,同比增长96%至131%。

根据中集车辆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18.97亿元计算,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或将达到2.69亿元至4.97亿元。

中集车辆表示,报告期内,美国通胀持续,但北美半挂车市场供需状况逐

步恢复,公司北美业务抓住市场机会,盈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增长和发展机会,在其他海外市场获得了良好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在中国市场保持了业务的稳定态势,并在细分市场获得市场份额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集集团转让所持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产生股权处置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产生非经常性收益约8.48亿元。

中集车辆表示,公司2020年至2022年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72.45亿

元、90.10亿元、152.85亿元,占比分别为27.34%、32.59%、64.71%。今年上半年,中集车辆来自海外的收入达到92.31亿元,占比达到68.53%。

“通过拓展海外市场,上市公司可以增加收入和利润,扩大规模和提升竞争力,同时分散风险。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可以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降低单一市场的不利影响。”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就中集车辆而言,其在北美和欧洲市场获得了业绩高增,说明跨国经营可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从价格指标看,目前半挂车出口仍然较为景气。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6月份至8月份,挂车及半挂车或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及其零件价格指数连续3个月环比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0.50%、3.60%和1.50%。

中集车辆8月底接受机构调研时透露,北美本地制造供应链依然偏紧,美国市场劳动力短缺,物流成本走高,货运周转需求持续。北美业务将采取固本培元的策略,将注意力转向重点客户更新旧车的需求,以优惠价格和及时交货赢得市场份额。

信息披露不准确 南华仪器相关责任人被警示

■本报记者 李雯珊

10月12日晚间,南华仪器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并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引以为戒,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南华仪器董秘办相关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预告与年报数据差异大

公告显示,2023年1月31日,南华仪器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250万元。4月12日,南华仪器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公告》,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修正后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3000万元。4月15日,南华仪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该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3313.38万元。

广东监管局认为,南华仪器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南华仪器董事长杨耀光、总经理梁伟明、财务总监周柳珠、董事会秘书伍颂颖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进行全面自查并认真整改,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述南华仪器董秘办人士表示。

“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是极为重要的,因

为这关系到投资者的知情权。当信息披露出现前后差异较大不准确问题时,很可能引发投资者的困扰,造成投资损失,影响市场公平秩序,公司高管也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诉讼、股东索赔等法律责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易旭律师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应确保信披准确、可靠

南华仪器在今年前后两份业绩预告净利润亏损相差10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对购买的一款信托理财产品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公开资料显示,南华仪器在2021年7月30日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认购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2年4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信托发来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临时公告》,债务人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构成实质违约,信托计划终止。

随后,南华仪器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公告》表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3029.4万元,因此相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南华仪器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与违约时间来看,公司在今年(2023年)第一次年报业绩预告披露前便知悉理财产品的违约,应在今年进行第一次业绩预告时及时披露并判断资产的可收回情况,计提或有损失。”锦华基金总经理秦若涵向记者表示。

易旭认为,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公司高管应该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落实,以避免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同时,应建立内部举报机制,这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市场影响恶劣 深交所将对苏大维格误导性陈述 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本报记者 刘钊

10月12日晚间,深交所对苏大维格下发关注函。这也是深交所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第二次向该公司下发关注函。

根据关注函,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出,苏大维格在互动易平台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涉嫌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及误导性陈述。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市场影响恶劣。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及违规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强调,希望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首席投资顾问邢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互动易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直接、重要且可信度非常高的信息披露平台,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是上市公司应该履行的基本责任。苏大维格误导性陈述行为显示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问题。”

苏大维格于2012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以自主研发的三维光刻设备为核心驱动力,面向信息光子和新型显示领域,进行光电子材料器件研究和产业化的股份制民营企业。

9月14日,苏大维格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光刻机已实现向国内龙头芯片企业的销售,并已实现向日本、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出口”;“公司已关注到纳米压印光刻在集成电路和芯片制造领域具备替代传统光刻的应用潜力,并在积极布局。”

此消息一出受到媒体和投资者广泛质疑,并引起公司股价大幅波动。9月14日,苏大维格股价涨停,报收于33.12元/股。9月15日,交易所

向苏大维格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所生产光刻设备的具体类型、主要客户及下游用途,以及最近一年一期境内外销售情况等。10月8日晚间,苏大维格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称,公司直接使用了“光刻机”“龙头芯片公司”等可能引起误解的表述,未能充分考虑到部分投资者可能对光刻机的技术路线、相关技术的具体应用领域等情况不了解,未详细说明公司光刻设备的具体类型、主要的应用领域,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以及相关客户主要用途等信息;也未说明相关设备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般认知的光刻机是指掩模光刻机中的投影式光刻机,但苏大维格所生产的激光直写光刻机主要用于微纳光学产品和衍射光学器件的制造,与前述光刻机不属于同一技术路线,所生产的光刻设备目前也并不涉及集成电路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

苏大维格表示,公司及证券部门诚恳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积极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努力学习相关产业政策和文件,努力提升与投资者互动沟通的严谨性与信息传递的完整性,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10月8日,苏大维格收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苏大维格称,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截至10月12日收盘,苏大维格股价已较近期股价最高点(9月15日)下跌25.06%。

“作为上市公司,越是相对复杂、易于混淆的信息,越应该清清楚楚地将正确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巨丰投资首席投资顾问张翠霞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信息披露违规不仅让公司声誉受损,也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深交所短时间内对苏大维格两次发关注函是比较少见的,应当引起公司足够重视,积极吸取教训。”